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甘竹溪—顺德支流滨水带生态营造项目概念规划方案

工 程 地 点: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设 计 证 书: 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资质甲级

发 包 人: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设 计 人: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发包人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设计人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甘竹溪—顺德支流滨水带生态营造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，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、部、省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、规定及要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标准规范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工程名称：甘竹溪—顺德支流滨水带生态营造项目概念规划方案

设计范围：起点在杏坛镇新涌水利枢纽桩号 K31+163，途径桑麻、逢简、龙潭、北水、吉祐、古朗、东村、右滩等村居，终点在右滩堤段桩号 K52+910。

设计阶段：概念规划方案

设计内容：致力打造顺德西南片区的幸福河湖水经济带，起点在杏坛镇新涌水利枢纽桩号 K31+163，途径桑麻、逢简、龙潭、北水、吉祐、古朗、东村、右滩等村居，终点在右滩堤段桩号 K52+910。对项目进行概念设计和效果图方案编制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有关规划、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：1 份

现状地形图(电子文件)：1 份

周边综合管线图（电子文件）：1 份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概念规划方案定稿盖章纸质版：6 份。设计人收齐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，提交《概念规划方案》初稿电子版；发包人出具审查意见起 7 个日历日内，提交《概念规划方案》修改稿电子版，发包人确认定稿方案后，5 个日历日内，提交《概念规划方案》定稿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概念方案设计收费为（包干价）¥160000.00 元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元整。

7.2 概念方案设计费由发包人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设计人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本合同概念方案设计收费为（包干价）¥160000.00 元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元整。

设计费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人民币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20%	32000.00	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70%	112000.00	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付费	10%	16000.00	取得相关部门正式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
合计	100%	160000.00	

说明：

1. 设计人凭有效发票收取设计费，且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2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0 年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设计人不另行收费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9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9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（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）。

9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，负责向发包人及项目范围内相关审查及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答疑，解决设计文件相关的疑问、负责设计调整和参加设计答疑会。在一年后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归属

10.1 设计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全部概念规划成果，相关知识产权自定稿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永久归发包人单独所有，设计人仅享有法定署名权，无其他任何权利。

10.2 发包人有权永久无偿使用、修改、复制、拆分、二次开发、对外公示、移交第三方、用于本片区其他水利滨水项目，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许可、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10.3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设计成果为原创，不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；若因设计人侵权导致发包人损失，全部赔偿责任由设计人承担。

10.4 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，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。如设计人发生泄密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11.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

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应派代表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。

12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正式设计成果后一年内为止。

12.3 本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陆 份，发包人 叁 份，设计人 叁 份。

12.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

设计人名称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和水务办公室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763-33766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44001760301050843703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